

新竹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

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本規則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，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發布施行。茲因本法第九十九條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減免房屋稅、地價稅之適用對象範圍，於第一項新增「歷史建築」、「紀念建築」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範圍，第二項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範圍則刪除「歷史建築」、「紀念建築」文字。又配合房屋稅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，將原按月計徵，改為按年計徵。綜上，爰擬具本規則修正案，共修正四條，並修正本規則名稱為「新竹市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」。
- 二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直轄市中新北市、桃園市及臺南市均已於一百十三年度修正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：
 - 第二條：配合本法修正減徵範圍及引用條文之條次。
 - 第三條：配合本法修正減徵範圍。
 - 第四條：配合本法修正減徵範圍。
 - 第五條：配合本法修正減徵範圍及配合房屋稅條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
新竹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名 稱	現 行 名 稱	說 明
新竹市 <u>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</u> 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	新竹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	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適用減徵對象範圍之變更，爰修正法規名稱。
修 正 條 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規則之 <u>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</u> ，指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，由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法完成登錄及公告者。	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有形文化資產，係指 <u>新竹市政府依本法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完成登錄及公告之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</u> 。	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，修正本規則之適用對象範圍，並修正引用本法條文之條次。
第三條 <u>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</u> 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減徵標準如下： 一、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 二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	第三條 經登錄之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減徵標準如下： 一、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 二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	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，修正本規則之適用對象範圍。
第四條 <u>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</u> 經登錄或廢止登錄者，新竹市文化局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將相關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。	第四條 私有有形文化資產經登錄或廢止登錄者，新竹市文化局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將相關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。	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，修正本規則之適用對象範圍。
第五條 <u>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</u> 及其所定著土地，自登錄後當年(期)起減徵地價稅及房	第五條 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土地，自登錄後當年(期)起減徵地價稅，當月份起減徵	一、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，修正本規則之適用對象範圍。 二、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

屋稅。減徵原因變更或消滅者，自次年(期)起變更或恢復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。	房屋稅。減徵原因變更或消滅者，自次年(期)起變更或恢復課徵地價稅， <u>次月份起變更或恢復課徵房屋稅。</u>	新增第六條之一規定，房屋稅由按月計徵改按年計徵，於每年五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，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
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